B41

DB13

河 北省 地 方 标 准

DB13/T499-2004

商品肉鸡大肠杆菌病防治技术规程

2004-03-10 发布

2004-03-10 实施

前 言

-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 本标准由河北省畜牧局提出。
-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张继东、李淑芳、杨国恩、王玉清、杨淑亚、薛宗丽。

商品肉鸡大肠杆菌病防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肉鸡大肠杆菌病的诊断和防治。本标准适用于肉鸡饲养场和动物诊疗单位对肉鸡大肠杆菌病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 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5035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5036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5038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管理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7 月 3 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00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商品肉鸡大肠杆菌病

山致病性大肠杆菌引起的商品肉鸡的原发性或继发性的细菌性传染病。该疾病主要危害肉雏鸡, 其特征表现为败血型、脐炎型、肠炎型、气囊炎型、关节炎型、眼炎型、肉芽肿型和脑炎型等多种病型,是目前危害商品肉鸡业的一种重要的细菌性疾病之一。

4 诊断

4.1 诊断原则

通过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表现、病理变化等作出的临床诊断可作为处理疫情的依据。经病原分离鉴定,排除其他病原感染,则可诊断为原发性大肠杆菌病。继发性大肠杆菌病的诊断,必须在其他原发性疾病基础上分离出大肠杆菌。

4.2 流行特点

4.2.1 发病日龄

各年龄商品肉鸡均易感。20~45 日龄的商品肉鸡发病流行最普遍。脐炎型发病较早,出生后即可能发生。其他病型 4~10 日龄即可能发生,通常 30 日龄前后的肉仔鸡发病较多。

4.2.2 发病率和病死率

发病率和病死率与大肠杆菌血清型及菌株的毒力、有无继发和并发感染、饲养管理水平、环境卫生条件、防治措施是否及时有效而差异较大。一般发病率为11%~69%,病死率3.8%~72.9%。

4.2.3 发病季节

大肠杆菌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但以冬末春初较为多见。

4.2.4 传染途径

4.2.4.1 消化道

饲料及饮水被大肠杆菌污染,肉仔鸡采食或饮用后通过消化道而感染。